



# MOBICON GROUP LIMITED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13)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女士獲該委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乃由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博士兼任。

楊敏儀女士，45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電子業積逾2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監控。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女士亦為下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毅進電子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萬時動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obicon Malaysia Limited、腦博仕有限公司、Partners 2 Limited 及傳感動有限公司。

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以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行政委員會的專業認可資格，並被任命為經加拿大法律核准頒授的「特許經理」(Chartered Manager)之專業資格。二零零六年，楊女士修畢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商業管理院士課程，並取得該會院士之名銜。同年，彼亦取得美國林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近年積極支持專上教育活動，彼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城市大學「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出任業界顧問，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為該校的電子工程系學生主講以「Engineers in Society」為題之研討會，並將獲得的酬金捐贈予城大作為發展教育之用途。出於對其在電子業界的寶貴經驗和知識的認同，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於二零零七年邀請彼出任客席教授。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據此，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1,300,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博士之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樑先生之胞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英峯先生之兄嫂。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0,000,000	家族權益	45%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	個人權益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該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